附件4

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评分标准

| 评价内容 | 关键指标 | 序号 | 重要观测点 | 得分值 | 评分依据（举例） |
| --- | --- | --- | --- | --- | --- |
| 0分 | 2分 | 4分 |
| **思想品德** | （一）理想信念 | 1 | 爱国情操。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参加共青团、少先队活动。  | 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出勤率低于90%。 | 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出勤率达90%。 | 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并参加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出勤率100% 。 | 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出勤情况；参加共青团、少先队活动情况等 |
| （二）品德修养 | 2 | 团结友爱。爱集体助同学，在服务集体和帮助同学方面有突出表现。孝父母敬师长，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尊重公德，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 与同学关系紧张，故意伤害同学。常有不尊重父母、师长的言行，不遵守公共秩序，故意损害周边环境和公共财物。 | 与同学关系融洽，不欺凌，不拉帮结派，不言语中伤。尊敬父母、师长，遵守公共秩序，没有故意损害公共卫生或破坏公共财物的行为。 | 与同学关系融洽，不欺凌，不拉帮结派，不言语中伤。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面有突出表现。尊敬父母、师长，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礼让排队，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并积极影响他人。 | 教师评价；同学评价；家长评价；学生自我陈述；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面的情况等 |
| 3 | 诚实守信。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知错就改。 | 经常有欺骗和作弊行为，言行不一，屡教不改。 | 有过说谎、考试作弊、借东西不还的行为，但能及时认识错误并改正，态度端正。 | 真诚待人，守信用，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对不良行为有正确认识。 | 教师评价；同学评价；学生自我陈述等 |
| 4 | 勤俭节约。不比吃喝穿戴，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无奢侈浪费行为。 | 攀比心理严重，生活奢侈，经常浪费粮食和公共资源。 | 不攀比，有节约意识，爱惜粮食和公共资源。 | 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勤俭节约，爱惜粮食和公共资源，对他人攀比浪费行为能及时指正，积极影响他人。 | 教师评价；同学评价；学生自我陈述等 |
| （三）公民道德 | 5 | 遵纪守法。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有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有不遵守社会公德等不良行为。 | 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 |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并积极影响他人。 | 教师评价；同学评价；学生自我陈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情况等 |
| **学业水平** | （一）学习表现 | 6 | 基本要求。按时出勤，认真听讲，及时完成学习任务。 | 无特殊原因课堂出勤率低于90%，上课不认真，拖延学习任务。 | 课堂出勤率达90%，上课认真，及时完成学习任务。 | 课堂出勤率100%，上课积极认真，及时完成学习任务。 | 课堂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
| 7 | 乐学敬业。保持积极学习态度，具有学习自信心和自主学习意识、养成学业规划习惯，认真制定学习计划。 | 学习态度消极，缺乏自主学习意识，没有学习目的和计划。 | 主动学习，能够克服学习中的困难，制定学习计划。 | 学习态度积极，自主学习意识强，能独立完成学习任务，能够制定并执行学习计划。 | 教师评价；学生自我陈述；制定并执行学习计划情况等 |
| （二）学习能力 | 8 | 学会学习。掌握有效学习方法，主动预习、及时复习，撰写学习总结，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广泛吸收、合理利用信息，文明绿色上网，养成阅读习惯，每学期阅读课外图书5册及以上。 | 没有学习总结，沉迷网络不良信息，从不开展课外阅读。 | 有学习总结或制定学习计划，文明绿色上网，每学期阅读课外图书达到3册。 | 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或制定并执行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或学生生涯规划书，文明绿色上网，每学期阅读课外图书5册及以上。 | 教师评价；学生自我陈述和学习总结；阅读课外图书情况等 |
| （三）创新精神 | 9 | 乐于创新。积极参加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有小发明、小制作、小创造等兴趣特长。 | 从未参加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 | 参与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 | 参与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 | 学生自我陈述；参与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情况等 |
| （四）学科素养 | 10 | 学业达标。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要求，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主动参与实验、学科实践设计，并能够完成相关操作。 | 低于80%的学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从不参与学校组织的实验、学科实践设计。 | 80%的学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主动参与学校组织的实验、学科实践设计。 | 各科成绩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主动参与学校组织的实验、学科实践设计，并能够完成相关操作。 | 各学科成绩；学生自我陈述；参与学校组织的实验、学科实践设计情况等 |
| **身心健康** | （一）体质状况 | 11 | 体质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评定等级为不及格。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评定等级为及格。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评定等级为优秀或良好。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 |
| （二）健康生活 | 12 | 按时上课。积极参加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不迟到、不早退。 | 体育与健康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出勤率低于90%。 | 体育与健康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出勤率达到90%。 | 体育与健康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出勤率达到100%，不迟到、不早退。 | 体育与健康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出勤情况 |
| 13 | 发展特长。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并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活动，或获得班级、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奖项。 | 不参与各级运动会或其他体育竞赛活动。 | 掌握1项体育技能，并参加学校运动会或其他体育竞赛活动。 | 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并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奖项。 | 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学生自我陈述；参加学校运动会或其他体育竞赛活动情况；获得体育竞赛奖项情况等 |
| （三）安全素养 | 14 | 珍爱生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会自护懂救助，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疏散演练。 | 从未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安全实践活动。 | 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参加过应急疏散演练。  |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参加应急疏散演练2次及以上 。 | 学生自我陈述；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情况；参加应急疏散演练情况等 |
| （四）心理健康 | 15 | 自强自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合理表达、控制调解自我情绪，学会合作共处，宽以待人，虚心接受批评，积极面对困难与挫折，人格健全。 | 调节自我情绪能力差，在班级中无法与同学融洽相处，缺乏合作意识。不接受善意的批评，难以面对困难与挫折。 | 有基本的沟通能力与合作能力，人际关系比较融洽。与同学或老师发生矛盾冲突后能及时正确处理。虚心接受批评，积极面对困难与挫折。 | 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人际关系融洽，善于控制、调解自我情绪，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虚心接受批评，积极面对困难与挫折。 | 教师评价；同学评价；学生自我陈述等 |
| **艺术素养** | （一）审美体验 | 16 | 按时上课。积极参加艺术课程学习，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 | 艺术课程出勤率不足90%。 | 艺术课程出勤率达到90%。 | 艺术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 艺术课程出勤情况等 |
| 17 | 培养爱好。积极培养艺术兴趣，有1项以上的艺术爱好。 | 不参与艺术兴趣培养，无任何艺术类爱好。 | 积极参与艺术兴趣培养，有1项艺术爱好。 | 积极培养艺术兴趣，有2项及以上的艺术爱好。 | 学生自我陈述；参与艺术兴趣培养和艺术爱好情况等 |
| （二）艺术实践 | 18 | 艺术实践。积极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提高艺术表现和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能够表现美和创造美。 | 未参加任何艺术实践活动。 | 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1次。 | 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2次及以上。 | 学生自我陈述；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等 |
| 19 | 发展特长。积极参加校级以上艺术团体，努力形成艺术专项特长。 | 不参加学校艺术团体或艺术特长学习，无任何艺术类特长。 |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艺术团体或艺术特长学习。 |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艺术团体或艺术特长学习，能展示1项及以上艺术特长。 | 学生自我陈述；参加校级及以上艺术团体或艺术特长学习情况等 |
| 20 | 审美感知。提升文化理解和审美感知，经常欣赏文学艺术作品，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能够感受美和鉴赏美。 | 不进行文学艺术作品欣赏，从未参与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艺术鉴赏活动。 | 进行文学艺术作品欣赏，参与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艺术鉴赏活动1次。 | 经常进行文学艺术作品欣赏，参与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艺术鉴赏活动2次及以上。 | 学生自我陈述；进行文学艺术作品欣赏以及参与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艺术鉴赏活动情况等 |
| **社会实践** | （一）社会学习 | 21 | 社会服务。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 未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 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1次。 | 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2次及以上。 | 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情况等 |
| 22 | 参观学习。在社会大课堂中拓展视野，参加校外参观学习2次以上。 | 未参加校外参观学习。 | 参加1次校外参观学习。 | 参加校外参观学习2次及以上。 | 参加校外参观学习情况等 |
| （二）劳动实践 | 23 | 劳动技能。掌握1项以上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技能。 | 没有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 | 熟悉1项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技能。 | 熟练掌握1项以上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技能。 | 学生自我陈述；家长评价；掌握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技能情况等 |
| 24 | 热爱劳动。参加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出勤率100%；自己的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 | 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出勤率低于90%，从不参与家务劳动。 | 参加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出勤率达到90%，主动参与家务劳动。 | 参加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出勤率达到100%，自己的事自己做，主动参与家务劳动。 | 学生自我陈述；家长评价；参加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出勤情况等 |
| 25 | 综合实践。善于从社会生活中发现问题，参加综合实践活动主题1个以上。 | 从未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 |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1次。 |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1次及以上，并按要求提交作业、作品或完成相关任务，表现突出。 | 学生自我陈述；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及作业、作品完成情况等 |

说明：

1.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五个方面内容各设定5个重要观测点，分学期进行评价。每个学期每个方面满分值为20分。每个观测点满分值为4分，根据学生的实际达成情况，分0分、1分、2分、3分、4分五档进行计分。各档分数均取整数值，不设小数点。五个方面实行各自计分，不作汇总。
2. 为避免各地各校制定具体评分标准时差异过大，影响评分的公平性和结果运用的有效性，特制定《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评分标准》，对各观测点0分、2分及4分的评分标准进行界定，各县（市、区）、各校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成长要求等进一步细化评价标准和操作细则。

3．课程、活动等出勤情况计算以学校制定的考勤制度为准，由学校自主认定，原则上除不可抗原因及学校批准的请假之外，均应按要求出勤。

4．涉及荣誉或比赛奖励内容，仅指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评选结果。学生参加其他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组织的活动或评选情况，可在写实记录部分如实记录。

5．第11项重点观测点为“体质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由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按规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测评结果作为该观测点第一学期评分情况的主要依据。第二学期评分方式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各地可选择参照第一学期评分情况进行评定，也可由各学校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再次组织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评分。